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嘉簡字第9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旻樺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芊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9,000元(房屋112年度課稅現值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命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